陸興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學生編班、選組、轉組作業原則

105 年 10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 年 6 月 21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及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36366 號函「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修定之。

二、 目的:為落實十二年國教政策，以公正、公開精神，辦理新生編班，以及輔導高中生選組、轉組，達到因材施教，兼顧學生適性發展，特訂定本作業原則。

三、 編班及轉班委員會：

本校成立編班及轉組(班)委員會，負責籌劃及執行編班及轉組(班)相關事宜。委員會成員由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註冊組長、輔導組長、生輔組長、高中輔導老師、各年級導師、家長會代表組成，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惟辦理特殊事項時，得增加相關人員兼任之。

四、 編班作業:

(一)新生編班:原則以男女人數平均為原則，依當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採 S 型排列方式編班，有特殊學生的班級，依學生狀況得減少該班全班人數 1~2 人。學生編班後各班導師以公開抽籤決定之。

(二)高二編班:依高一第二學期選組資料，分不同類組編班，編班原則依據學生選組性向分為社會組、自然組。

1. 對象為高一升高二之普通班學生。
2. 高一學生於下學期時應請導師或輔導教師輔導選組，並與家長充份溝通，再填寫「選讀組別意願調查表」經家長簽章同意後，於選組申請期限內送至註冊組彙整，作為分組編班之依據，提編班及轉班委員會審議通過。
3. 選組申請表繳交截止後，不再受理更改，學生必須讀滿一學期，方能轉組。

(三)高三編班:分社會組和自然組。基於教學課程一致性和班級經營，由原高二班級生級為高三班級。

(四)重讀生、轉學生及復讀生之編班，優先編入學生較少之班級。特殊情形之學生其編班得經輔導室專業評估後，簽陳校長同意後編入班級。

五、 高二轉組辦理方式:為提供各類組適應不良之學生調整未來升學、學習興趣，學生轉群組作業方式如下。

(一)申請轉群組應於高二上、下學期結束前辦理。高三上學期因將屆升學考試，不予辦理申請轉群。

(二)欲申請轉群學生，應填具轉群申請表，並經導師、輔導教師、家長與學生晤談，了解學生實際情況，給予適切輔導，並將其晤談結果簽註於申請書內，於規定期限內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

(三)申請轉群之學生，經審查書面資料填寫無誤後，由註冊組招開委員會審核，審核通過之學生，准予轉群。

(四)轉群學生不得指定班級，經委員會審核後編入新的班級，不得再要求回原班。

(五)學生及家長若有疑義，應於審核通知後七日內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提出，逾期

不再受理；本校應於接獲申訴書起十五日內再次召開編班及轉班委員會並以書面回覆決議結果。同一案件以受理一次為限，於未做成評議前，申請人得撤回申訴；申訴一經撤回，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出申請。

六、 其他

(一)選(轉)組經核准後，於當學期結束後生效，學生不得提出放棄或變更選(轉)組申請。每位學生**限轉組一次**(休學、重讀不在此限)，且學期中不得要求轉組。

(二)選組、轉組(班)申請日期之公告，有註冊組通知各班，並於校網公告，逾期不予受理。

七、 本作業原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